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589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华恒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李洋律师、洪雅娴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恒生物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恒生物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华恒生物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恒生物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财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恒生物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华恒生物提供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华恒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

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1月12日，华恒生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华恒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16日，华恒生物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此外，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

2、2021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华恒生物于授权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1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及华恒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授予中，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 30.00 元/股。

公司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

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洋

李洋

洪雅娴

洪雅娴